

《民法》

試題評析	<p>第一題：本題所要測驗之內容，分為二部分：</p> <p>(一)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代理人，並代理本人為法律行為之效力。這部分涉及民法第 77 條與第 104 條之解釋與運用，只要將條文的規定分析清楚即可。</p> <p>(二)債務不履行下，給付遲延的效力(詳參民法第 229 條至第 233 條)。只要熟悉債務不履行的體系與脈絡，就能夠思索出答案。</p> <p>第二題：本題有關「契約自由原則」及意思表示之解釋(契約內容之解釋)的問題。應注意民法第 98 條之規定，並據以分析作答。</p> <p>第三題：民法物權編「通則與所有權」部分，蘊釀多時的修法，於今年 1 月 23 日通過。本題測驗新修正法條的內容，包括民法第 824 條之 1 及第 826 條之 1 的規定；考生只需將條文內容條理分明描述，即為完整的答案。</p> <p>第四題：本題是身分法的考題，目的在測驗考生下列觀念：</p> <p>(一)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夫妻法定財產制消滅時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適用於下列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離婚(包括兩願離婚與裁判離婚)； 2.結婚經撤銷； 3.夫妻一方死亡； 4.改用其他夫妻財產制。 <p>(二)遺產繼承之類型及其效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單純承認：繼承人應概括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 2.限定繼承：繼承人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，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。繼承人欲主張限定繼承之效力，應僅限於下列情形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繼承人依民法第 1156 條為限定繼承之主張者。 (2)共同繼承人其中一人主張為限定之繼承時，其他繼承人依民法第 1154 條第 2 項規定，視同為限定繼承者。 (3)未成年人之強限定繼承(民法第 1153 條第 2 項)。 3.拋棄繼承：繼承人脫離繼承關係，自始不為繼承人。
------	--

一、甲工作忙碌，乃授權其十九歲之子乙，代理他向丙購車一部。試問：(25 分)

(一)甲丙間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

(二)若丙將車輛及有關證件交予乙，約定應由買受人向監理機關辦理登記，因買受人逾期未辦理該登記手續，稅捐機關仍以出賣人丙為納稅名義人，仍向丙徵收相關稅捐，出賣人丙於繳納後，能否向買受人請求返還上開稅捐費用？

【擬答】

(一)甲、丙間買賣契約有效，茲分析理由如下：

1.甲授權乙為代理人，甲、乙間代理權授與行為有效。

(1)乙現年十九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(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)，依民法第 77 條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其中「純獲法律上之利益」，解釋上得包括「無損益之中性行為」。

(2)按代理權之授與，僅係賦予代理人得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之地位或資格，代理人並不因此享有權利或負擔義務，故對代理人而言，其性質為「無損益之中性行為」；因此，依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，乙得獨立受甲為代理權授與之意思表示，並有效成為甲的代理人。

2.乙代理甲向丙購買汽車，甲、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。

乙依法為甲之代理人後，對外得代理甲為法律行為；依民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代理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，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。故本題乙代理甲向丙購買汽車一部，甲、丙之買賣契約有效。

(二)丙得依給付遲延之相關規定，向甲請求返還稅捐費用。茲說明如下：

1.本題甲、丙之買賣契約，約定由買受人甲向監理機關辦理登記，故甲負有向監理機關辦理登記之義務；但甲逾期未辦理登記，致出賣人丙仍為納稅名義人而需繳納相關稅捐，此係可歸責於買受人甲之事由所致給付遲延。

2.依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，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。本題因甲遲延辦理登記，致丙需繳納稅捐，受有損害；故丙得依本條文之規定，向甲請求返還稅捐費用之損害。

二、甲向乙購買公寓一棟，由雙方自行簽約，並前往台北地方法院將契約公證在案，於買賣讓渡契約書中第 5 條規定：「房屋及土地價款新臺幣 3,500 萬圓整，其原設定之抵押權新臺幣 1,000 萬圓整，由買方甲承受」。乙方依約向甲要求給付 3,500 萬圓整，認為抵押權係額外給付。甲則認為其依約僅需支付現金 2,500 萬圓整，餘款係以抵押權抵充。試析其法律關係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

本題甲、乙之法律關係，茲分析如下：

(一)甲、乙得約定抵押權之負擔，由買受人承受；惟此約定，不影響抵押權人之權利。

- 1.甲、乙於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，買賣標之物上之抵押權之負擔，由買受人甲承受；此等約定，並無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序良俗（參民法第 71 條、第 72 條），依「契約自由原則」，此約定在甲、乙間有效。
- 2.惟依民法第 867 條規定，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；此即「抵押權有之追及力（追及性）」的明文規定。按抵押權為物權，不因標之物之所有權的移轉而受影響；故本題乙所有之房屋及土地所有權，縱使移轉於甲，抵押權人仍得就該房屋及土地行使權利。

(二)買賣契約成立後，甲、乙之法律關係如下：

- 1.依民法第 345 條第 1 項規定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故買賣契約性質上為雙務契約，出賣人與買受人分別所負義務如下：
 - (1)依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，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故出賣人乙，除應將買賣之標之物交付給買受人甲外，並應依民法第 758 條之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使甲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。
 - (2)依民法第 367 條規定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之物之義務。故本題買受人甲依法應交付約定之價金給出賣人乙。
- 2.惟本題甲應支付乙之價金，究竟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500 萬元或僅 2500 萬元，應探求當事人甲、乙之真意而定。理由如下：
 - (1)依本題甲、乙之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，不動產標之物價款為 3500 萬元，原設定之抵押權 1000 萬元由買受人甲承受；其本意係買受人甲應支付出賣人乙 3500 萬元，而抵押權之 1000 萬元係額外給付？或甲僅需支付 2500 萬元（3500 萬元-1000 萬元），其餘 1000 萬元以抵押權抵充，其文字語意似有不甚明確。
 - (2)依民法第 98 條規定，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；故甲、乙之買賣契約中之付款情形為何，應進而探求甲、乙之真意而確定。

三、請依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最新修正公布之民法物權編之規定釋明：

- (一)何謂應有部分？共有人於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後，就該共有物加以分割，其分割是否對於抵押權人發生效力？(10 分)
- (二)共有人間就共有物所為管理之約定，是否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發生效力？(1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本題有關應有部分及共有物分割後對抵押權人之效力，茲分別答覆之：

- 1.所謂應有部分，係分別共有之共有人對於共有物所有權所享權利之比例。各共有人所享有之應有部分之比例，原則上依共有人之約定或法律規定；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不明者，依民法第 817 條第 2 項規定，推定其應有部分為均等。
- 2.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後，共有物分割後對抵押權人之效力如何？茲分析說明如下：
 - (1)依新修正後民法第 8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原則上，抵押權人之權利不受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抵押權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之部分：
 - 權利人同意分割。
 - 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。
 - 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。
 - (2)又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如有第 2 項但書之情形（抵押權利外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之部分），且該共有人係以價金分配或金錢補償者，準用第 881 條之「物上代位」之規定；即抵押權人對該共有人所得分配之

價金或所得補償之金錢，有權利質權。

(3)又同法條第 4 項規定，第 3 項之情形，如為不動產分割者，應受補償之共有人，就其補償金額，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，有抵押權。惟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，該抵押權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，一併登記；且其次序優先於同法條第 2 項但書之抵押權。

(二)共有人就共有物所為管理之約定，對應有部分受讓人之效力，依新修正民法第 826 條之 1 規定，應區別共有物為不動產或動產而論。茲分述如下：

- 1.依該法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管理之約定，於登記後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，具有效力。(其由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，經登記後，亦同。)
- 2.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，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管理之約定(或法院所為之裁定)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，以受讓或取得時知悉其情事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亦具有效力。

四、試分別說明下列問題：(25 分)

(一)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，夫妻於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」時，發生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」之情形為何？甲夫、乙妻感情不睦，甲多次毆打乙成傷，乙以受不堪同居虐待，起訴請求法院判決與甲離婚，乙得否同時合併訴請甲給付剩餘財產？

(二)甲於民國(下同)97 年 12 月 1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子女 A、B、C、D、E，E 尚未成年(15 歲)。甲之債權人乙於 97 年 12 月 20 日向 A 請求清償甲所遺之債務 100 萬元，A 以自己固有財產清償 30 萬元；B 於 98 年 1 月 15 日向法院為繼承之拋棄(經法院備查及公告)；C 於 98 年 1 月 16 日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呈報，並於 98 年 2 月 10 日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；D 及 E 則未為任何之表示。於上述情形，A、B、C、D、E 應否以其自己之固有財產對甲之債權人負清償責任？

【擬答】

(一)本題茲答覆如下：

1.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情形，包括下列四種：

- (1)離婚：民法第 1058 條規定，夫妻離婚時，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，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；如有剩餘，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。因此，採法定財產制之夫妻，於離婚時，除各自取回其婚前財產外，其婚後財產如有剩餘，應依第 1030 條之 1 分配。
- (2)結婚經撤銷：依民法第 999 條之 1 第 2 項，結婚經撤銷時，準用第 1058 條離婚後夫妻財產分配之規定；故結婚經撤銷時，亦應依第 1030 條之 1 分配其剩餘財產。
- (3)夫妻一方死亡：夫妻一方死亡，其人格及權利能力消滅，婚姻關係因而消滅，夫妻財產制亦隨之消滅；故生存之配偶，得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為剩餘財產之分配。
- (4)改用其他夫妻財產制：夫妻改用其他財產制後，法定財產制關係因而消滅；故夫妻改用其他財產制時，須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分配其財產。

2.乙得於離婚訴訟中，合併訴請甲給付剩餘財產：

按「離婚」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的原因之一；所謂離婚，包括兩願離婚與裁判離婚。本題乙妻以受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，起訴請求法院判決與甲夫離婚；依上所述，在離婚訴訟中，乙得合併訴請甲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為剩餘財產之分配。

(二)本題繼承人 A、B、C、D、E 應否以其固有財產對甲之債權人負清償責任？茲說明如下：

1.依民法第 1154 條第 1 項規定，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，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。故繼承人依法主張限定繼承者，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僅負有限責任；換言之，其不必以自己的固有財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。又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，其中一人主張為限定之繼承時，其他繼承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：(1)於為限定繼承前，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；(2)已逾第 1156 條所定期間。

2.承上所述，本題繼承人之責任，分述如下：

(1)A 應以自己之固有財產負清償責任(無限責任)：

依題目所示，甲的債權人向 A 請求清償甲所遺之債務時，A 以自己固有財產清償三十萬元；故 A 已默示為概括繼承之表示，縱使其他繼承人為限定繼承之主張，依民法第 115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A 亦不發生限定繼承之法律效果。故 A 應依單純承認而為繼承，並以自己的固有財產負清償責任。

(2)B 不須以自己之固有財產負清償責任：

民法第 1175 條規定，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；故繼承人拋棄繼承後，自始脫離繼承關係。本題 B 依法為拋棄繼承之表示後，即非繼承人，故不必以自己之固有財產負清償責任。又 B 之應繼分，依民法第 1176 條第 1 項規定，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

(3) C 不須以自己之固有財產負清償責任：

本題 C 依法為限定繼承後，依民法第 1154 條第 1 項規定，C 僅須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，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；故不必以自己之固有財產負清償責任。

(4) D 不須以自己之固有財產負清償責任：

本題 C 依法為限定繼承後，依民法第 1154 條第 2 項規定，共同繼承人 D 亦視同為限定之繼承；故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，D 僅須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，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不必以自己之固有財產負清償責任。

(5) E 不須以自己之固有財產負清償責任：

依民法第 1153 條第 2 項規定，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其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此係未成年人強制定繼承之規定。本題繼承人 E 年僅十五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（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），故依法強制為限定繼承；因此，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E 不須以自己之固有財產負清償責任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 周律師，民法講義，第一回，P. 35、P. 45~P. 46、P. 56。
2. 周律師，民法講義，第一回，P. 52、P. 80。
3. 周律師，民法講義，第二回，P. 72~P. 73。
4. 周律師，民法物權修法講座，第一回，P. 24、P. 26。
5. 周律師，民法講義，第四回，P. 35、P. 39~P. 40。
6. 周律師，民法講義，第五回，P. 31，P. 117~P. 127。

